

2.2 第二包：确定 1 家单位装饰装修设计单位

2.2.1 设计要求：

2.2.1.1 工程前期首先提供维修改造初步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提供后期施工图设计、相关图纸、概算对接、清单控制价对接等工作业务，提供工程实施阶段中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设计单位必须现场测绘，并绘制新图纸（图纸数据与现场测绘数据应一致）。必须充分考虑项目的消防安全、环保节能、生态美观、实用耐用，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现行规范要求。

2.2.1.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材料，材料使用要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图纸设计的工程量要与概算编制一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要与每个项目单位进行设计及概算交底，并提供设计方案汇报对接；经项目单位签字盖章认可；施工蓝图 8 套、竣工图 3 套（附相关说明）、光盘一套、电子版文档一套，概算编制纸质三份、电子版文档一份、概算编制需附主要材料报价表及相应的品牌（主材按照现行市场提供三种价格接近的国内知名品牌，价格按照现行市场中档以上参考）。

2.2.1.3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规划总体设计方案，服务流程及工作计划等，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因崂山区区域地理环境较为复杂，中小学、街道成教中心及幼儿园设置比较分散，投标人应熟悉崂山区各学校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

2.2.2 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专业配备合理；须提供本次项目固定的技术人员配备框架表，且实际设计人员要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要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需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履行备案手续（更换后的人员组成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基本要求配备）。

2.2.3 工期管理：

投标人应具备科学化、规范化的工期管理制度，制定详细完善的工期管理方案提交采购人备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的不同情况提供符合工程特征的工期管理方案，自采购人将项目交予中标服务单位合同签订起计算工期（服务成果不能满足要求的，且工期内不能完成项目等，执行合同特殊条款）。

2.2.4 报价要求：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年年修订本）、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30 号）

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政字〔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报价报折扣率,“按照不高于山东省物价局、建设厅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公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2〕8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最终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控制价金额结算设计费。

2.2.5 后期服务:

中标人应当在后期服务工作中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充分勘察现场并比对图纸,必须保证参与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对接工作,无故不参加的,将视情况扣除其设计费,多次不参加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2.2.6 设计人员确定: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人员必须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如果投标文件上确定的设计人员与实际现场设计及后期项目对接人员不符,每缺少一名将扣取其设计费的3%。

2.2.7 考核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工作不达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暂停其业务一个月,第三次直接停止服务合同。